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11號

原告 十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孝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66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應再補繳8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林鈞婷